

# 以紫外光處理之食品原料雙孢蘑菇 (*Agaricus bisporus*) 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以紫外光處理之食品原料雙孢蘑菇 (*Agaricus bisporus*) 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以紫外光處理之雙孢蘑菇粉原料之製程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以紫外光處理之雙孢蘑菇粉原料供食品原料使用時，應符合之規格、使用範圍及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以紫外光處理之雙孢蘑菇粉原料及其所製食品，應標示之成分資訊及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本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稱之嬰兒定義。(草案第五點)